

輔具申請注意事項、流程：

1. 本項服務採事前申請制，購買前申請人應填具長照服務申請書，向長照中心提出申請，經評估符合者，本府將以書面（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通知。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置；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置或改善。
2. 申請總額度每人每3年最高上限為四萬元整，給付金額依補助身分別核定。
3. 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及本補助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4. 本申請服務項目限居家使用。
5. 自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可至本府已簽約之長照服務特約單位選購，僅須繳納自負金額。
6. 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施工前後照片、改善及規格說明）；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如非自有房屋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於申請補助之房屋）。
7. 如您需要購買或租用的輔具需要出具評估報告書者，可洽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歡迎多加利用！
8. 本服務相關諮詢電話：
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5518101 分機 5212~5221（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分機 3135、3203（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03-5527316 分機 9（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北方教室）



新竹縣長期照顧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服務申請流程

